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〔2017〕15 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“其他收益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10,121,560.97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10,121,560.97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说明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- (三)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说明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